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G050602Q001AZ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鸿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1043 公里处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/05/30

畿

报告编号: YG050602Q001AZ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;

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;

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干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;

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, 手写、涂改无效;

5、报告无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;

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,纸张表面带有(HHJC)防伪纹路,该防伪纹

路不支持复印,即复制件不会带有(HHJC)防伪纹路;

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报告;经本公司同意,报告复印件无公司(HHJC)报

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

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,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民事

行政甚至刑事责任;

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检测

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

邮政编码: 130000

联系电话(Tel): 0431-81874787

传 真(Fax): 0431-81874787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第1页共3页

,			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5/23	2023/05/23~2023/05/30	见下表	吸收液、气袋
2、废气排放源信息			
排气筒名称	DA001 废液处理线及废矿物油再生排气筒		
采样位置	净化后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
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	
净化器生产厂家	济南中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	

3、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 见附表
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YG050602Q001 第一次	YG050602Q002 第二次	YG050602Q003 第三次	限值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0.49	0.43	0.52	/
	排放速率(kg/h)	2.21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4.9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1	0.14	0.18	/
	排放速率(kg/h)	4.97×10 ⁻⁴	6.59×10 ⁻⁴	8.46×10 ⁻⁴	0.33
非甲烷总 烃	排放浓度(mg/m³)	15.9	16.6	17.1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7.19×10 ⁻²	7.82×10 ⁻²	8.04×10 ⁻²	10
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(无量纲)	412	475	634	2000

备注 1.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 2.其他项目限值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标准限值。

5、相关参数

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测点温度(℃)	27	26	27
测点流速(m/s)	20.7	21.5	21.6
标干废气量(m³/h)	4.52×10 ³	4.71×10 ³	4.70×10 ³
测点截面积(m²)	0.0707	0.0707	0.0707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1、样品信息

第2页共3页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2023/05/23	2023/05/23~2023/05/30	见下表	采样头、气袋
2、废气排放源信息			
排气筒名称	DA002 废	夏包装桶处理生产线 排	气筒 1
采样位置	净化后		
排气筒高度(m)	15		
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	
净化器生产厂家	济南中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	

3、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方法 见附表

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见附表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YG050602Q004 第一次	YG050602Q005 第二次	YG050602Q006 第三次	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7.0	7.7	7.4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3.62×10 ⁻²	3.87×10 ⁻²	3.80×10 ⁻²	3.5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³)	1.98	1.88	1.92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1.02×10 ⁻²	9.46×10 ⁻³	9.87×10 ⁻³	10

备注 限值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表 2二级标准限值。

5、相关参数

/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测点温度(℃)	28	28	28	
测点流速(m/s)	23.7	23.1	23.6	
标干废气量(m³/h)	5.17×10³	5.03×10³	5.14×10³	
测点截面积(m²)	0.0707	0.0707	0.0707	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

报告编号: YG050602Q001AZ

检测报告

附表 第3页共3页 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0.25 mg/m^3 剂分光光度法 721G HJ 533-2009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)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0.01 mg/m^3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 721G 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污染物采样方法 臭气浓度 臭气袋 10 无量纲 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6157-1996 HJ 1262-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测定 重量法 1.0 mg/m^3 AUW120D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0.07 mg/m^3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A HJ 38-2017

报告结束